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俊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经我们了解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俊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；

3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俊的提名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俊的提名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艳琴 张鲲

2022年2月18日